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停牌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停牌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停牌最新消息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停牌最新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最新消息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發佈最新停牌最新消息公告以來，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努力實施所需之相關程序及措施，以達成復牌條件。同時，作為持續努力精簡集團架構及增強其競爭力的一部分，管理層正在進行全面內部公司重組，旨在實現股東價值（「內部公司重組」）。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將有關內部公司重組之任何其他最新消息通知本公司股東。

搬遷本集團總部乃一項重大進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起，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已搬遷至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此乃一項重大舉措，將大幅提高本集團之管理效率，並有助於鼓舞員工士氣。本公司謹此向股東保證，本集團在搬遷期間之業務運作正常。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

在Covid-19大流行環境下，本公司的業務戰略仍側重於三個核心重點部分，(i)發展及加強主要業務，(ii)通過新產品及服務達至業務組合多元化，及(iii)通過改善基礎架構優化運營績效。

關於理財顧問銷售團隊，本公司已開始實施廣泛的業務拓展，包括積極招募、潛在收購小競爭對手及擴大產品覆蓋範圍。通過不懈努力，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成功將理財顧問銷售團隊由1,300人擴充至1,700人以上。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已在英國、美國及歐洲創建了強大的金融科技投資產品組合及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現正將此先進技術引入香港，以將其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及其不斷增長的財富與本公司更廣泛的服務組合相連接。隨著時間的推移，本公司預計此將成為其以客戶為中心的多渠道平台的另一個核心能力。本公司在構建該平台方面正在取得切實進展，並有望於本年度向客戶推出新產品。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宣佈進一步投資擁有完整銀行牌照的英國數字銀行Tandem Money。

第三，本公司通過投資於產品智能、技術及運營確保卓越的業務基礎架構，從而改善客戶體驗並提高整體業務效率。本公司亦正在改造及提升所有系統，以在供應商準備就緒時通過直接的交易流程實現完全數字化。

停牌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函件」），當中載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之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決定（「除牌決定」）。

函件中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之權利申請就除牌決定進行覆核，否則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而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經適當考慮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除牌決定之書面請求。本公司正準備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覆核除牌決定之呈請。聆訊日期將適時而定。

訴訟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涉及之訴訟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採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之縮寫），康宏財務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關於BI英屬維爾京群島凍結令及曹醫生英屬維爾京群島凍結令之判決向樞密院申請上訴，兩項申請現正在等待裁決。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就二零一八年HCA 399而言，上訴法院頒下高達769,581,153.66港元之全球資產凍結令的判決，加強了在二零一八年HCA 399中（通過康宏財務）對本公司之財務保障，因為這能令曹貴子的資產受制於全球資產凍結令。倘康宏財務最終在二零一八年HCA 399之審訊中取得勝訴，則可以利用曹貴子受制於全球資產凍結令之資產執行勝訴判決。此外，直至本公告日期，儘管曹貴子對香港上訴法院授出所述全球資產凍結令之判決提起上訴的時限已過，曹貴子仍未就該判決提起上訴。

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郭曉群先生及陳佩雄先生展開編號為HCA 2000/2018之法律程序，尋求（其中包括）作出彼等各自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之聲明。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高浩文法官在香港高等法院就郭曉群先生及陳佩雄先生提出之撤銷申請進行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高浩文法官作出撤銷HCA2000/2018的判決，原因為（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章節被賦予監管權之有關人士，本公司亦可完全向證監會提出相同事實，並請求證監會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賦予證監會之權力。本公司目前正在就此事項及本公司向香港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之權利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更新有關事項之進展。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復牌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

本公司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除外）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